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2013年4月29日至5月3日)通过的意见

第 2/2013 号(巴巴多斯)

2013年1月14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Raúl García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转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如下。
4. Raúl García(以下称为 García 先生)，58 岁，系古巴本地人，由于与毒品有关的指控在服完 20 年刑期以后，目前被拘留在巴巴多斯。
5. 据报告，García 先生于 1954 年 4 月 9 日出生在古巴的圣地亚哥。1964 年 4 月，当时他 10 岁，他一家人移民到西班牙，然后移民到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古巴的现行法律，他丧失了返回古巴的法定权利，而且古巴当局明确拒绝准许他返回。从 1964 年到 1988 年，他以居民身份在美利坚合众国生活了 24 年。
6. 据称，García 先生在美国参与贩毒，随后被捕。1988 年 6 月，为了逃避起诉，他逃离美国，在哥伦比亚定居，在那里他取得了一个新的身份，姓名是 Edilberto Coronel Muñoz。他丧失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居民身份，他在哥伦比亚的身份是非法的。
7. 美国当局已经明确拒绝准许他返回。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他被视为无国籍者。
8.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1994 年 9 月 28 日，Edilberto Coronel Munoz 以贩毒罪名在巴巴多斯被捕。他被判处终身监禁并被罚款 50 万美元。在上诉过程中，公诉方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对其贩毒的指控。因此刑期被减为 20 年监禁。由于他无力支付罚款，他被迫服完整个刑期，一直到 2010 年 3 月 11 日期满为止。然而他继续被剥夺自由。
9. 来问方表示关注的是，García 先生在其刑期结束三年以后仍然被拘留。在这三年中，García 先生被拘留在多兹女王陛下监狱，这是巴巴多斯的一个最高戒备监狱，他受到对已被定罪囚犯实行的所有拘留条件。
10. 来文方还指出，2012 年 9 月 9 日，García 先生被转移到属于巴巴多斯国防军的一座房子里，自从那时起，他被单独监禁。他被关押在这座房子的一个很小的区域里，每天长达 23 小时，每天只有一小时可以离开这个限制区，前往一个

小小的四面围墙的院子里。他不得与其家人联系，而且与其律师联系的机会也很有限。García 先生每天 24 小时受到巴巴多斯国防军的士兵和武装警察的看守。

11. 来文方还报告说，García 先生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他目前患有心绞痛和高血压，继续患有消化疾病，体重最近减少了 16 磅。

12. 来文方得出结论，拘留 García 先生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因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政府的回应

13. 巴巴多斯政府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的答复中证实，García 先生由于涉嫌持有、进口和贩卖可卡因的罪行而在巴巴多斯法院受到审判。他服完了刑期，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获得释放。然而他被视为一个受禁止的人，因此被拘留在 Grantley Adams 国际机场，同时移民局寻求将他遣返到其出生地国古巴。

14. 2010 年 12 月 17 日，显而易见，在将他驱逐之前，他的逗留期不得不延长，超过原来预期的期限。因此 García 先生被转到多兹女王陛下监狱。García 先生由于丧失了其永久居民身份，因而无法重新进入美利坚合众国；他无法返回哥伦比亚，这是他首次来到巴巴多斯的第一个出发点，因为他显然是以欺诈手段以假名取得的一本哥伦比亚护照进入巴巴多斯的。根据哥伦比亚法律，他犯有刑事罪，因而不得入境。

15. 2010 年 12 月，García 先生获得了一本有效期至 2016 年为止的古巴护照。然而古巴当局告知，由于 García 先生长期在古巴境外居住，他们不愿意重新接纳他进入古巴，即使他拥有一本有效的古巴护照且出生在古巴。巴巴多斯政府指出，特别考虑到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的古巴移民法修正案，古巴政府的这一立场受到巴巴多斯的质疑。

16. 巴巴多斯政府还报告说，2012 年 9 月 9 日，García 先生从多兹女王陛下监狱获得释放，而由首席移民官加以羁押。目前他被关押在一个非公开的地点。根据《移民法》第 190 章第 13(8)节，首席移民官有权在签发和执行驱逐令之前将人拘留。

17. 巴巴多斯政府认为，García 先生是一名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必须将其从巴巴多斯驱逐/驱离。巴巴多斯当局为了将其有效驱离已经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步骤。该国政府已经探讨了所有可能的途径，包括将他遣返到哥伦比亚；驱离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其遣返到其出生地国家古巴；将其遣返/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因为他从十岁起就一直是该国的居民。据巴巴多斯政府称，它探讨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所有可能性，甚至请古巴协助将 García 先生驱离到第三国。

18. 2012 年 12 月，García 先生向最高法院的高等法院(民事庭)提出了人身保护令状(2012 年第 1666 号案件)。该法院认定：“鉴于申诉人所产生问题具有棘手

的性质，而且古巴对遣返其国民采取了非常禁止性的政策，拘留此人的合理时期尚未到期”。

19. 该国政府还表示，提供适当的便利使 García 先生能够获得释放的问题继续引起巴巴多斯高等法院的关注。该国政府得出结论，García 先生在被从巴巴多斯驱逐/驱离之前仍被拘留不能被视为具有任意性质。

来文方提交的进一步评论

20. 来文方没有向工作组提交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讨论情况

21. 工作组注意到，Raúl García 在由于贩毒罪名服完 20 年刑期后的三年多时间内仍然被拘留。该国政府的答复中说明了他的移民身份引起的种种困难，正是由于这些困难，他在被驱逐之前仍然被拘留并仍然受到监禁。

22. 工作组的任务还包括处理身份不正常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拘留的问题，工作组曾多次指出，身份不正常的移民不得被视为罪犯。应该始终实行相称性原则，而拘留应该作为万不得已的一项措施。此外，如果拘留是一项必要的措施，当事人必须拥有有效的补救办法，可以对拘留其行为的合法性向司法当局提出质疑。必须倾向于对拘留采取替代性措施，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拘留条件不得是残酷的。

23. 此外，如果实际上 García 先生被视为无国籍人，适当考虑到 1954 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巴巴多斯的义务，不能将其驱逐和驱离巴巴多斯。

24.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巴巴多斯国内立法赋予移民部长过分的权力，包括拘留权。在这种情况下，该部长应该确保，当事人在被拘留以后，须在合理时间内被驱逐或驱离该国领土。

25. 如果无法在合理时间内驱逐或驱离当事人，继续将其拘留就不再是合理的，除非这种继续拘留是保护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所必需的。该国政府没有提供理由，说明根据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理由，继续拘留 García 先生为何是必要或权宜的。实际上，继续将其拘留似乎是不合理的，因为所有将他驱离巴巴多斯的努力都归于失败。古巴当局不接收 García 先生返回其出生地国，理由是他未经古巴当局的事先允许在古巴境外逗留。

26. 工作组认为，既然近期内无望将 García 先生驱逐或驱离巴巴多斯，继续对他进行行政拘留就是无理和任意的。

27. 最后，工作组指出，2012 年 12 月，García 先生提出了人身保护令状并要求对拘留令进行司法复审。然而，四个多月过去了，他的人身保护令状尚未由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如果考虑到 García 先生与其法律顾问充分联系的权利受到限制，这种行为就更为严重。

处理意见

28. 工作组赞赏巴巴多斯政府在工作组履行职权过程中予以合作。
29. 根据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工作组认为，拘留 Raúl García 是任意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丙)项，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任意拘留案件类别第三类和第四类。
30. 鉴于以上意见，工作组请巴巴多斯政府立即释放 Raúl García，并考虑对他蒙受的损害提供适当的赔偿。工作组还请巴巴多斯按照国际原则和标准，增订其移民问题国内立法。

[2013 年 4 月 30 日通过]
